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39,909,9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2%）的股东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5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21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3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科技”）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984 股	17.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新邦科技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方式所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计划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无锡新邦科技有 限公司	不超过 8,219,200 股	不超过 1%	集中竞价交 易
无锡新邦科技有 限公司	不超过 16,438,400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

4. 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邦科技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邦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新邦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